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陈有仁、乔治武、娄耀辉、胡海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出具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澳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786.62万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8,784.71万元(不包含前期已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94.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8,001.9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78,001.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12.63万元后净额76,089.28万元,使用情况:(1)2024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5,582.81万元,累计投入73,835.61万元;(2)2024年半年度收到利息收入9.56万元,累计收到229.29万元;(3)2024年半年度现金管理收益53.08万元,累计收益930.49万元;(4)2024年半年度发生手续费支出0.002万元,累计支出0.21万元。募集资金2024年6月30日余额3,413.23万元,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数据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池州分行")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签署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池州分行下属东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76710800001011)。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34050176710800001011	3,413.23
合计	—	3,413.23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具备结项条件的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2024年7月6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413.44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73,835.6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4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76,089.2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2.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35.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热电联产项目	否	29,544.00	29,544.00	3,690.85	30,326.27	100.00	2022年	656.67	是	否
2.年产15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2021年	779.29	是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99.00	5,099.00	1,797.36	5,319.80	100.0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否	13,352.70	13,352.70	94.60	10,095.96	75.61	2022年	-663.93	否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93.58	12,093.58		12,093.5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089.28	76,089.28	5,582.81	73,835.61			772.0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6,089.28	76,089.28	5,582.81	73,835.61			772.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由于产品导入期,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437.8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5.84万元,合计置换25,563.7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2021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3月28日,到期赎回人民币3亿元。2022年4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9月26日,到期赎回人民币2亿元。2022年9月2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11月3日,到期赎回人民币1亿元。2022年11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5月4日,到期赎回人民币1亿元。2023年5月1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10月24日,到期赎回人民币0.5亿元。2023年5月1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8月22日,到期赎回人民币0.5亿元。2023年8月25日,公司使用人民币0.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10月24日,到期赎回人民币0.6亿元。2023年10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0.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年4月26日,到期赎回人民币0.7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全部到期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24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尔泰	股票代码	001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寅		
办公地址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电话	0566-5299004		
电子信箱	huatai0008@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5,069,302.76	871,910,062.44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090,596.41	58,446,712.33	2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147,056.81	49,286,407.65	3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074,981.43	-143,890,923.07	26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2.79%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5,682,691.15	3,351,491,947.02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1,307,584.19	2,201,990,269.18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7%	140,628,500.00	140,628,500.00	不适用	0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34,597,100.00	34,597,100.00	不适用	0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27,379,000.00	0.00	不适用	0
黄文明	境内自然人	4.12%	13,689,500.00	10,267,125.00	不适用	0
吴李杰	境内自然人	1.41%	4,679,320.00	4,679,320.00	不适用	0
顾建农	境内自然人	1.31%	4,350,009.00	0.00	不适用	0
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610,000.00	0.00	不适用	0
张佑清	境内自然人	0.37%	1,240,500.00	0.00	不适用	0
徐秀芹	境内自然人	0.37%	1,219,058.00	0.00	不适用	0
朱杰	境内自然人	0.26%	871,6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尧诚集团目前持有公司42.37%的股份;吴李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4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25.83%的股份,任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名誉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池州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吴李杰控制的企业。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尧诚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全资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于2024年1月3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元,增持计划未设置价格区间。截至2024年3月1日,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舜诚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1%,增持金额合计为1,647.552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报告期内,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3,18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318.7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吴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吴李杰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换发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具备结项条件的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4年7月6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413.44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由李海周先生以紧急召集方式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人,分别为: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通讯出席董事4人,分别为李平先生、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

4、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3.2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叶曙兵、李平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叶曙兵、李平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上述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叶曙兵、李平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5: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紧急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聪先生召集并主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左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3.2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沈险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1991年至1995年,任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法官。1995年至1998年,任贵州商学院教师。1998年至2001年,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2001年至2002年,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任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任美尚(广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福州基石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西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8日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即2024年8月28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一号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

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01

邮编:518105

电话:0755-27323929

联系人:左梅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董事会办公室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沈险峰

2024年8月7日

附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险峰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超过一项或未填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5: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

2024年8月22日。

(七)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

(九)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三、	提案名称三、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0、2.00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以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有关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3、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8月23日下午16:3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0755-2732394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箱:zqb@szzhaowei.net

联系人:左梅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1",投票简称为"兆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三、	提案名称三、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